

化学化工学院 2015 级、2016 级本硕连培生选拔方案

根据《西南石油大学本硕连培管理办法（暂行）》（西南石大教〔2016〕151号）、《关于在 2015 级、2016 级部分本科专业学生中开展本硕连培生选拔和培养工作的通知》教务字〔2016〕124 号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化学化工学院 2015 级、2016 级本硕连培生选拔方案。

一、选拔工作组

学院成立本硕连培生选拔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本硕连培生的选拔工作。选拔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叶仲斌

副组长：王兵 段明 蒲冠州

成员：王豪 解正峰 唐鋆磊 董军 郑璇

秘书：邓洪波 王金玉

二、选拔范围及计划人数

2015 年和 2016 年入学并具有西南石油大学正式注册学籍，并在西南石油大学开展本硕连培项目专业就读的本科学生，学生专业的认定以高考录取专业为准，不包含 2015 年和 2016 年入学的“专升本”学生。

本次开展本硕连培生选拔的专业为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对应的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专业。计划培养人数如下表所示。

化学化工学院本硕连培生招收专业及其计划人数

专业名称	2015 级计划培养人数	2016 级计划培养人数
化学工程与工艺	4	4
应用化学	4	4

三、候选人入围条件

1、政治思想良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和心理健康，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数学、外语高考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105 分（满分 150 分），理科综合成绩不得低于 210 分（满分 300 分）。高考单科满分不为 150 分或理科综合满分不为 300 分的省份，分别按 150 分或 300 分进行折合计算。

3、高考成绩须超过其所在省份一本省控线 40 分（含 40 分）以上，位列西南石油大学该专业在其所在省份录取考生高考成绩排名的前 5%。

4、截止到 2017 年 1 月 9 日，无课程考试不及格、旷考、取消考试资格等情况。

5、候选人由招生就业处根据本硕连培候选人入围条件进行推荐，若达到入围条件的候选人数超过计划培养人数，则按照“入围候选人数不超过本专业计划培养人数的 1.2 倍”的原则根据高考成绩择优确定。

四、选拔方式

1、本次选拔采取学生自愿报名，资格审查与面试的方式进行。

2、自愿报名参加选拔的学生请于 2017 年 1 月 9 日 18:00 以前向 2015 级、2016 级对应的辅导员老师报名。

3、学院本硕连培生选拔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对报名的材料进行逐一审查，符合本硕连培生入围资格的进入面试环节。

4、学院成立本硕连培生选拔面试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学生进行现场面试，面试采用百分制，成绩取各面试专家评分平均值。面试主要内容包括外语水平、团队协作精神、人文素养、表达能力等方面。

五、入选本硕连培生确定

符合本硕连培生入围条件，通过资格审查且面试成绩 80 分以上确定为本硕连培生入选人员。

六、日程安排

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9 日，学生自愿报名；

2017 年 1 月 10 日 资格审查；

2017 年 1 月 11 日 面试；

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15 日，公示。

七、其它

有关本硕连培生的学籍管理、考核、本硕连读资格认定及待遇按《西南石油大学本硕连培管理办法（暂行）》（西南石大教〔2016〕151 号）执行。

本方案由学院本硕连培生选拔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学生若对选拔过程及结果有异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选拔工作小组申诉。

申诉电话：028-83037302，蒲冠州（学院党委副书记）